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申请借款的余额为 7.78 亿元，分别为：2020 年 10 月申请借款 2.69 亿元；2020 年 11 月申请借款 5.00 亿元；2022 年 11 月应付利息转为借款 942.7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借款的期限继续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2020-14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080、2023-107）。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和浙江易通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申请上述借款分别展期 12 个月，此次展期期间的利率均为年化 4.75%。

（二）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易通直接持有公司 58,104,065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35%；浙江易通合计拥有公司 119,6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9.5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针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裘永刚先生、蒋强先生、潘伟明先生、逢守福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永刚

注册资本：164,479.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5783X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广电”）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浙江易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47,517.00 万元，净利润 6,144.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45,666.32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具体关联关系说明：浙江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浙江易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

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称“《合同一》”），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 2.69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48 个月，前 36 个月的利率为年化 4.35%，借款期限满 36 个月之后的利率为年化 4.75%。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以下称“《合同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 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48 个月，利率为年化 4.75%。

3、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 2 亿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4.35%。借款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偿还本金，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称“《合同三》”），约定利息 9,427,900.01 元暂不偿还，并转为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自 2 亿元本金偿还之日起算，利率为年化 4.35%。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满 12 个月之后的年利率由 4.35%调整为 4.75%。

现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作出以下变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一》项下借款的期限延长为 60 个月，自该笔借款期满 36 个月起，年利率为 4.75%；前 36 个月内的借款利率仍为年化 4.35%。

（二）《合同二》项下借款的期限延长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 4.75%。

(三)《合同三》项下借款的期限延长为 36 个月，自转为借款期满 12 个月起，年利率为 4.75%；前 12 个月内的借款利率仍为年化 4.35%。

(四)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浙江广电举办的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发生食堂餐费27.36万元，与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房租及物业费62.13万元，与浙江广电发生通讯费0.61万元，与浙江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服务及其他2.58万元，与浙江广电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发生住宿及餐饮服务7.63万元，与杭州北高峰综合服务部发生商品采购0.40万元，与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发生商品采购6.00万元。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网络剧《副本女将军》《我是林凡星》，向公司支付投资款1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易通的借款余额为7.78亿元，浙江易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向浙江易通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

正、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上述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